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5 位，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郭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孟军先生委托董事张武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等 11 家银行继续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

总额 238.2 亿元人民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海油工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由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金公司同意海油工程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洋石

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购置 1 台 1600 吨级履带起重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吊装作业能力，优化建造方案，提升建造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子公司”）购置 1 台 1600 吨级履带起重机，投资总额约 14,574 万元人民币，全部投资由青岛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并批准其可研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